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599  
3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7月3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以及关于分别载在安全理事会S/1996/861和S/1996/1061号文件内1996年10月17日和12月1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有关指称伊朗武装部队违反两国间停火条件的信,我谨提请注意伊拉克对同一事件的重复报导,以及这些报导一般来说是不可靠和捏造的,情况如下:

1. S/1996/861第8和9项报导称于1996年9月29日1830时发生了一起涉及11艘伊拉克汽艇和伊朗巡逻艇的事件,据称该事件发生在al-Bakr港和al-Amiq港之间。两个月之后伊拉克又在S/1996/1061号文件第5项中报导了同一事件。但是在重复时该事件据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都略有改动,即发生在1500时和在al-Amayah港。

以上事件的真相是,它不像伊拉克第一次在S/1996/861号文件内所说的发生在al-Bakr港和al-Amiq港之间,也不像后来在S/1996/1061号文件内所称的发生在al-Amayah港。该事件实际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水内的Khour Musa运河上。在进行了调查和对在伊朗领水内扣押的伊拉克船只上的船员进行法律诉讼后,已将被发现是在从事捕鱼的该船释放,对这两艘船的法律诉讼则在进行中。

2. 在S/1996/861号文件的第2项内,伊拉克当局试图暗示有伊朗人涉嫌参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Ocean Express号拖船的船员遭人抢劫的事件。在同一文件的第4项中,伊拉克当局暗示有两个蒙着脸的人开枪将打伤了Eagle号拖船的一名船员,然后两人逃往伊朗方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岸防卫部队中央总部现在有无可反驳的证据和文件,包括Ocean Express号和Eagle号的船员和船长的证词,它们无容置疑地证明了,两个案件里的攻击者都是伊拉克人。

3. 前面提到的两份文件的其他项目都只是伊拉克当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未经证实的指控,就像以上被指出为捏造的案件一样,我们明确拒绝接受那些没有根据的无理指控。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马吉德·塔克特-拉万奇(签名)

-----